附件1

**天津医科大学特殊重大贡献成果表**

**单位盖章 ：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申报系列及职称 |  |
| 对于在重大理论创新、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等方面取得一项从零到壹的原始创新成果和解决卡脖的自主创新成果。经两位相关领域顶尖学者书面推荐、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推荐、学校认定，可作为特殊重大贡献成果。 | | | | | |
| 具体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填表说明：此表内容作为大简表业绩的补充与突出，旨在突出特殊重大贡献成果，认定为特殊重大贡献成果的，可以在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或项目不作限制性要求直接取得参评资格，由学院（大学医院）向学科组推荐。